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18-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11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通知送达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有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宸恒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2.825,0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11%)的股东深圳市宸恒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1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7%,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宸恒投资有限公司	12,825,033	6.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公司股东深圳市宸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恒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非除公告后(如有)上市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宸恒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经营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意向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告进行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无需履行上述公告程序。
 2、承诺履行情况
 宸恒投资所持股份已于2018年3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日,宸恒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客观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宸恒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宸恒投资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宸恒投资出具的《证券交易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2018-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的市盈率较同行业平均水平偏高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截至2018年11月5日,公司的最新市盈率为91.75,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8.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市盈率显示:专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平均市盈率为34.5,公司市盈率水平较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平均市盈率偏高。公司特别提醒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变化
 公司业务情况同去年基本持平,2018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43,599.6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17,501.5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47%。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
 3、经公司自查,书面发函高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日、11月2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市盈率水平较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市盈率偏高。现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5日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最新股价(元)	最新市盈率	最新滚动市盈率
1	600682	天地科技	4.06	17.79	14.43
2	1002097	山河智能	5.88	38.2	13.88
3	002009	大族激光	34.00	22.56	20.64
4	300305	中创电气	4.75	51.38	30.75
5	600843	上工申贝	6.91	18.89	26.06
6	603901	永创智能	7.07	47.44	40.13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32.71	24.32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中位数				30.38	17.26
7	600560	金自天正	9.12	91.75	98.5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说明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8-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考虑到公司可能增加新型肥料产品在增强产品效能、提升功能性、溶解性等方面投入,公司董事会将管理费用中的变动费用的测算做了调整,同时,加大新产品营销推广费用,增强新品营销推广能力,公司将营业费用的测算也做了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经济效益分析等章节进行了调整,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六、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测算,项目达产后,生产期为14年,预计平均每年新增销售收入156,610,000元,新增净利润总额24,326,367.9元,投资回收期为6.71年(税后,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19.04%。	根据测算,项目达产后,生产期为14年,预计平均每年新增销售收入156,106,500元,新增净利润总额24,183,579.5元,投资回收期为6.64年(税后,不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19.04%。
七、项目实施的相关报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评价审批和涉及的项目用地手续尚在办理中。	2018-341881-26-03-011857《关于印发《中国城市环境标准》局出具的《关于印发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5万吨磷酸二铵和40万吨硫酸钾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宁环审[2018]96号)。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8-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在合肥市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金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修改稿:公司本次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符合《公司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截止2018年11月5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瀚彬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彬财富”)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数5.526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瀚彬财富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3,500,000股(占总股本2.7631%),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而定。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股份来源
上海瀚彬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000,000	5.5262%	IPO前取得7,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瀚彬财富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瀚彬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500,000股	不超过2.7631%	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	2018/11/27-2019/5/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瀚彬财富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3,500,000股(占总股本2.7631%),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而定。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8-1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杨伟东、李德华、于秀梅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詹子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均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回购0.05%可转债,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11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18年11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8-113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青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同意回购0.05%可转债,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滚动使用,投资单一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7月2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7月5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7月6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
 截止2018年11月2日,公司已将9.9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95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滚动使用,投资单一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7月2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7月5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7月6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
 截止2018年11月2日,公司已将9.9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95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滚动使用,投资单一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7月2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7月5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7月6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
 截止2018年11月2日,公司已将9.9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95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滚动使用,投资单一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7月2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7月5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7月6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
 截止2018年11月2日,公司已将9.9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95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滚动使用,投资单一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7月2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7月5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7月6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
 截止2018年11月2日,公司已将9.9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95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滚动使用,投资单一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7月2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7月5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7月6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
 截止2018年11月2日,公司已将9.9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95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滚动使用,投资单一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7月2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7月5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7月6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
 截止2018年11月2日,公司已将9.9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95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滚动使用,投资单一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7月2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7月5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7月6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
 截止2018年11月2日,公司已将9.9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95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滚动使用,投资单一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7月2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7月5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7月6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
 截止2018年11月2日,公司已将9.9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95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滚动使用,投资单一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7月2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7月5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7月6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
 截止2018年11月2日,公司已将9.9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95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滚动使用,投资单一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7月2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7月5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7月6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
 截止2018年11月2日,公司已将9.9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95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滚动使用,投资单一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7月2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7月5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7月6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
 截止2018年11月2日,公司已将9.9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95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滚动使用,投资单一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7月2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7月5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7月6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
 截止2018年11月2日,公司已将9.9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95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滚动使用,投资单一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7月2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7月5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7月6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
 截止2018年11月2日,公司已将9.9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95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滚动使用,投资单一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7月2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7月5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7月6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
 截止2018年11月2日,公司已将9.9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95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滚动使用,投资单一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7月2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7月5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11月5日;2018年7月6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
 截止2018年11月2日,公司已将9.9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95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